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111年10月31日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除評估董事會之運作外，亦針對個別董事進行評估，評估指標如下：

(一)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評估方式採內部問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於114年1月初完成董事會內部自評，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表一所示，綜合說明如下：

1. 董事成員自評分數介於75~100分，董事會整體評估數為95.7分，整體依比例分配合計加總後分數介於92.9~99.4分。
2.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董事會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3. 後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括：
  - (1)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之董監事職務。
  -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出席比率達 1/2(含) 以上。

- (3)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 (4)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 (5)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6)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 (7)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表一

衡量項目	焦佑衡 董事長	馬孟明 董事	楊建輝 董事	張碧蘭 獨立董事	張嵐欣 獨立董事	朱文元 獨立董事	合計
<b>董事成員自評</b>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董事職責認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7.5	88	100	87.5	75	88	88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內部控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95.7	95.7	100.0	95.7	91.3	95.7	95.7
<b>董事會評估</b>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2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00	100	100	100	100	83	97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00	100	100	100	100	57	93
5. 內部控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97.7	97.7	97.7	97.7	97.7	86.4	95.8
綜合加權得分 (自評*75%+董事會評估*25%)	96.2	96.2	99.4	96.2	92.9	93.3	95.7